

淮滨县志

第三篇 农业

修改稿

淮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解放前土地占有情况

第二节 地主阶级的剥削形式

一、地 租

二、押 金

三、课鸡课鸭

四、工役差遣

五、转嫁负担

六、高 利 贷

第三节 土地改革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农业互助组

第二节 农业合作社

第三节 人民公社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第五节 “两户一体”

第三章 农作物分布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小 麦

二、水 稻

三、大 豆

四、其他粮食作物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棉 花

二、烟 叶

三、麻

四、花 生

五、芝 麻

第四章 农艺农技

第一节 耕作制度

一、旱改水

二、春播改夏播

三、纯作改间作、混作

四、冬闲改冬作

五、育苗移栽

六、晒垡地改种绿肥

第二节 品种改良

一、选种与提纯复壮

二、良种的引进与推广

三、杂交制种

第三节 施 肥

第四节 植 保

一、预测预报

二、开展了作物病虫害种类普查工作

第五章 农作机具

第一节 旧式农具

一、犁 耙

二、灌溉工具

三、播种工具

四、收割脱粒农具

五、粮油加工工具

六、运输工具

第二节 新式农具

一、耕作新式农具

二、播种工具

三、植保工具

四、提水工具

第三节 农业机械

一、动力机械

二、农作机械

第六章 多种经营

第一节 畜牧业

一、品种改良

二、疫病防治

第二节 渔业

一、天然捕捞

二、人工放养

第七章 县国营农场

我县位于淮河流域，大部分属黄淮平原。全县总区域面积为1208.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81.8万亩。全年降雨量为900~1100毫米，年平均10℃以上有效积温为2700℃无霜期215天左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土质条件好，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尤其适合小麦和水稻的生长。农业历史悠久，发展生产的条件优越。俗说：“拿钱难买息县坡（设治前，我县大部分属息县）一半米饭一半馍”。我县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地区，动植物资源丰富多样。

建国前，由于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和旱、涝等自然灾害的袭击，淮滨农业生产十分落后，广大群众过着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生活。1949年，粮食总产只有7431万斤，平均亩产不到70斤。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赶走了贫困，农民群众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三十多年来，我县在前进的道路上虽说几经坎坷但在农业建设上的成绩还是非常突出的。初步治理了淮、洪、白、浍四河，水利建设已初具规模，防旱除涝的能力显著增加，并扩大了灌溉面积，农业技术装备具有了一定基础，发展了农村电力，提高了常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引进并推广了优良品种。农业科技事业有了一定发展，农业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坚决贯彻了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实行并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

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因地制宜地推广了科学技术，科学务农的水平逐步提高；机械化条件得到改善；初步完成了农业资源、农业区域规划和土壤普查任务，并以此为依据，调整了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重视了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化施工加固了堤防，维修了水利工程，提高了防洪标准，改善了排灌条件，扩大了保收面积；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在连续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农业生产连年获得丰收，农、林、牧、副、渔都有新的发展。1983年^①，粮食总产36440万斤，拥有农业脱产技术人员40人，农民技术员398人。

第三篇 农 业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解放前土地占有情况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淮滨地区占农村人口10%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70%左右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左右的贫雇农和中农，却仅占有30%左右的土地。广大农民终年辛勤劳动而不得温饱，一遇荒年，就要流离失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淮滨地区赵集（现赵集乡赵集村）共有330户人家，1585口人，土地1385亩。其中贫农121户，410口人，占有土地275亩，每人平均占有土地0.66亩。而恶霸地主简干清一家5口人，就占有土地600亩，每人平均占有土地120亩。简干清靠剥削佃户和长短工，每年收入粮食达300石，计12万斤。

第二节 地主阶级的剥削形式

一、地租：

租佃分成为五五，即地主只凭土地所有权即无偿占有农民收入的一半。多数采取场上实收对分，白露河流域也有实行看课议租的。

二、押金：

初佃土地，需交押金。押金无定数，双方议定。地主可以随时随地加成。押金只记款额，在当时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头年值粮一石，次年

只能值斗或升了。

三、课鸡课鸭：

逢年过节，佃户要给地主送鸡鸭鱼等。有的连锅盖、针线活都得给地主做好。

四、工役差遣：

佃户无偿地给地主做长工，临时还要给地主做些短工。

五、转嫁负担：

在出租土地时，有时双方议定，佃户为地主负担兵捐杂款若干。

六、高利贷：

高利贷名目繁多，盘剥惊人。原来借粮还粮，借款还款，后因货币贬值，无论借粮借款多数以粮计算，所谓“听长不听塌”。即借款时能买多少粮，还款时哪样算巧，债权人即以哪样算。借款条件，非常苛刻。例如还粮，除借款人出具字据外，并在字据上面注明“晒干扬净，自送到家”。

高利贷的种类有：

1、借款利息加二或加三：借款十元，月息加二，每月利息二元。

2、驴打滚利：即利上起利。本月借款十元，月底本息为十二元。

下月未付利息即作借款十二元，应付利息二元四角。

3、借粮利息加五或加倍：一般期限是春季借麦秋还，借一斗麦，秋季还一斗五升或二斗。此种借贷多为农村。

4、印子钱：即借款时即将利息扣去。借款十元。只得八元。下月本还不上，再付利息二元。

5、老猫利：一般借款十元，每日付本息四角，一个月付够十二元，本息两清。但视形势而定。最高时借款十元，每日还利息一元二角，十天本息还清。也有按隔日息的，上集（一般两天一逢集）借款十元，下集还款十二元。

6、卖青：春季粮食一斗价两元，农民急需，指青卖粮，一元钱三斗。春季用一元钱，麦季付给小麦三斗。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949年2月，淮滨地区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一年的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及革命政策的实施，社会秩序空前安定，广大农民已得到初步发动，提高了觉悟，并组织起来，建立了农民协会，因而迫切要求实现土地改革、发展生产，以摆脱落后和穷困。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根据中央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和省、地委的部署，淮滨地区从1950年10月开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党中央确定了土改的总路线：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所要依靠的基本力量，必须也只能是贫雇农，土地改革

的主要的直接的任务，就是“土地还家”，即满足贫雇农群众对土地的要求。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采取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保护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保存了富农经济。此外，对小土地出租者也采取了保护的政策，不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淮滨地区土地改革分为两批进行。共抽调干部380多人，组成218个工作队。第一批开展土改的有151个乡，1950年10月开始，1951年2月结束；第二批开展土改的有67个乡，1951年3月开始，1951年7月结束。

土改运动中，贯彻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精神，共划地主6655户、31083人，富农3726户、18270人。共没收与征收地主、富农土地632000亩，房屋58000间，牲畜6224头，各种农具18200件。

土地改革是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的斗争，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在土地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最彻底的改革。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大批生产资料，在政治上、经济上真正翻了身。全县计有100865人参加了农会组织，31861人参加了贫农协会，50868人参加了妇女会，13

08人担任了农会和村政权的干部，有514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3515人加入了青年团；无地和少地的雇农、贫农和下中农分得了土地，每人平均3·5亩；有58626户、249714人分得了房屋，有17059户、123608人分得了粮食和其它物资及生产资料。

1951年7月，全县普遍进行了一次土地复查。在土地复查中，着重对土改中由于经验不足而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按照政策给予认真纠正和妥善处理，进一步巩固土改运动的成果。土改复查分为三步进行：首先查田查阶级，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打击敌人；其次丈量田亩，分配果实，颁发土地证；其三总结运动，建立健全组织，转向生产。马集区马集、黄楼两个乡，将在土改中把中农错划为地主、富农的4户、22人，重新纠正为中农；将小土地出租错划为地主、富农的6户、37人，重新纠正为小土地出租；将富农错划为地主的1户、8人，重新纠正为富农；将漏划地主的4户、31人，重新划为地主。

经过土改复查，至1952年2月上旬，我县土地改革运动全面结束，并颁发了土地证。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农业互助组

土改后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同时也是导致两极分化的温床，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必须走互助合作道路，以完成农业的改造任务。同时，部分贫下中农在劳力、技术、牲畜、农具等方面，还存在实际困难。而传统的习惯有换工形式，这样在土改结束后，组织互助合作，也是农民的要求。

1952年春，土改复查结束的乡，在自觉自愿的原则下，开始组织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1953年为互助组大发展时期，当年组织起临时互助组2298个，常年互助组432个，参加农户共14237户，占总农户19.9%；1954年临时互助组发展到3748个，常年互助组1629个，参加农户达到38622户，占总农户的53.8%。

临时互助组一般规模较小，以工换工，农忙组织，农闲则散，不容易巩固；常年互助组的规模较大，几户或十几户，主要农活都采取共同劳动的方式，组内制度比较健全，牲畜劳力，计算出工多少，出工多的给予补偿，给钱、给粮或补工，组内议定，达到互助互利，这种形式，顺应了农民习惯，解决了实际困难，农民乐意接受，比较巩固。

第二节 农业合作社

互助组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只能解决一些生产临时困难。规模狭小，生产手段落后，不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劳力和其他生产资源。特别是采用先进技术，发展机械化方面，不能适应。因此，于1953年冬即开始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组织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个，1954年发展到112个，入社农户达到3850户，占总农户的3.9%，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2037个，入社农户达到79673户，占总户的80.5%，并在此基础上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5个，入社农户10769户，占农户的10.71%。1956年全县有高级社353个，入社农户98375户；初级社13个，入社农户486户，入社总农户达到98861户，占总农户的98.88%，单干农户尚有1260户。1957年春，全县共有高级社276个。至此，农业合作化运动，全部完成。

管理形式：初级社的规模一般为二、三十户设社务委员会，下分生产小组。土地按产兑股，牲畜和主要农具作价入社（按人兑股，多退少补，贫困户对不起股金的由财政信贷扶持解决），分配采取劳力土地对半分红。高级社的规模一般为几十户或超百户，设社务委员会，下设生产队，队设队委会，队以下设作业组，实行三级管理。土地归社所有，牲畜、农具作价入社。社与户建立债务关系。经营管理上采取按劳计分，分配制度上实行人头、劳力比例分配。一般实行劳55%

人45%的分配比例。也有实行四：六或三：七的。社内实行统一核算。社对生产队实行定额包工或小段包工。分配前作好予分方案，夏季予分，秋季决分。社对生产队按定额包工或小段包工计算，生产队向社员按实际工分计算。原计划合作化运动，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循序渐进。

而1955年下半年，批判了“小脚女人”，合作化运动就突击完成了。由于当时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领导力量弱，骨干少，经营管理、劳动组合、财务管理跟不上，存在许多问题。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全县农民都相继参加了人民公社。10月，以县为单位成立了“淮滨县红旗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生产资料全部公有，一部分家庭付业和生活资料也实行公有，可以无偿的调用。经济体制实行三统（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制度）、两放（下放机构、下放人员）、一包（收支包干）。县财政实行大收大支，取消税务机关。劳动组合军事化，实行营、连、排、班建制，提倡大兵团作战（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一切都是人民公社的，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凡劳动者都有工资。结果，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

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起来。极大地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统收统支，实践证明无法兑现，这种制度很快就终止了。不得不恢复税务机关。

在管理体制上，县以下设管理区、生产大队、耕作队，提出各种“跃进”口号，“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工农业生产和投放回笼都放卫星，好象一步就到了共产主义。实际是物资不丰富，管理没经验，财物混乱，收不抵支。秋收未结束，大批劳力开赴大办钢铁前线，造成了丰产而不能丰收。后又大办工业，许多劳动力都盲目地脱离了农村，人为地制造了许多麻烦。通过整顿，1959年4月解散县公社，成立以管理区为单位的人民公社，下设大队、生产队。实行“统一领导，三级核算，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1959年大旱，仍坚持高指标，高征购，拔“白旗”、反右倾、放“卫星”、反瞒产，造成了令人伤心的、极其严重的恶果，导致“信阳事件”。1960年冬进行民主补课。1961年郑州会议后，确定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对五风严重地区的干部，给予退赔，国家退赔金额达314963元。

在经营管理上也曾作过多种试验，开始时只记出勤，后来实行死分死记，形成“干活一窝蜂，出勤磨洋工”，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的怠工。1962年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行定额包工、岗位责任制、派工记分、死分活记等。“文革”期间大批“三自一包”

(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工分挂帅”、“物资刺激”，推行大寨经验，搞“自报公议”的评工记分的方法，助长了平均主义，形成了“大呼隆”的不正常局面，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人民公社制度，在我县按照一个模式持续了二十二年，其间在经营管理上，虽作了多种尝试，但只限于治标，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人民公社时“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表面看一大二公，实际上行政过多的干预生产，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死，生产“大呼隆”，分配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不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漠视农民的民主权力，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总结了人民公社的经验教训，发了两个发展农业生产的文件。我县于1979年2月，有50~60%的生产队实行了分组作业、“五定一奖”(土地、劳力、产量、成本、工分、超产奖励)的责任制。是年5月，固城公社首先在全社范围内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给农民，按合同交够公粮和提留，剩余归自己)，增产效果明显。1980年夏种时，县委总结推广了该社经验，明确提出“交死口，接紧腰，包产到户定上交，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口号。是年11月，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1980)75